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900號

債　權　人　林梓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玉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兼法定代理
人　　王小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陳進財

000000000000000000

一、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㈡債務人玉鉉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壹佰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㈢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時未完整提出對債務人請求2115萬元之相關釋明。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裁定命補正相關釋明，嗣債權人固於同年月9日具狀陳報，惟觀其所提證物，聲請狀所附匯款聲請書

及存款憑條均記載收款人為玉鉉股份有限公司，而票號TNA0000000、TNA0000000、TNA0000000、QY0000000、TNA0000000之支票發票人僅為玉鉉股份有限公司，是此部分債權人未釋明得向債務人陳進財、王小玟請求2115萬元之依據，該主張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